

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
升项目（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1】144号文（项目代码：2109-440000-04-01-62242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位于番禺区石楼镇。

2.3 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番禺区石楼镇，包括（1）上涌避风锚地避风水域疏浚 1.95 万 m³，岸线改造工程 440m，新建停船设施 1 项，休闲渔业平台 583.2m²，沿岸水域清理及相关配套工程等；（2）下涌避风锚地避风水域疏浚 7.76 万 m³；岸线改造工程约 3100m；渔村风貌修复工程、水上停船设施 2 处、人行桥 2 座、沿岸水域清理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4 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招投标期间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4）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 3 开标室（广州市番禺区白沙路 101 号，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联系人: 黎工

电 话: 1371101335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华山路 23 号二层

邮 编: 511450

联系人: 黄工、李工

电 话: 020-31134028/13640679042

传 真: /

电子邮件: 1227901822@qq.com